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建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純
被　　告　春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○號C棟之外牆塗裝工程案，約定工程款報酬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5,000元，扣除已付訂金10萬元，尚欠175,000元，該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，被告公司負責人竟避不見面，爰依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承作建物外牆塗裝工程，業已施工完成，總工程款為275,000元，被告尚欠175,000元迄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簡式合約書及照片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作被告發包之建物外牆塗裝工程，業已完成工作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，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，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